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委员会

## 2017 年部门预算

### 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委员会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根据绍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印发的《共青团绍兴市委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绍市编[2001]69号），共青团绍兴市委（以下简称团市委）受市委和团省委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1. 行使中共绍兴市委赋予的领导全市共青团工作，领导全市青联、少先队工作职权。

2. 参与制订全市青少年事业发展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对全市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

3. 参与全市有关青少年事务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实施，协助党和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

4. 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情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开展多种有意义的活动。

5. 协助政府教育部门组织大、中、小学学生开展各具特色的教育活动，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6. 组织和带领青年在国家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主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7. 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青少年外事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和提供服务，负责境内外、市内外青少年友好交流工作。

8. 协助党和政府开展全市青年统战、民族、宗教工作，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维护、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9. 指导各县（市、区）团委、市直单位团组织开展工作。

10. 承担市委、市政府、团省委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团市委本级；公益服务事业单位 2 家，即绍兴市青少年事务中心（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和绍兴市青少年活动中心（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 **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员会 3 家预算单位 2017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员会 2017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员会部门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2774.73 万元。

### **（二）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员会 2017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员会 2017 年部门收入预算 2774.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7.96 万元，占 14.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18.85 万元，占 0.7%；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367.92 万元，占 85.3%。

### **（三）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员会 2017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员会 2017 年部门支出预算 2774.73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3.62 万元、教育支出 8.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8.0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22.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77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803.2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11.53 万元，项目支出 1859.97 万元。

### **（四）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员会 2017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员会 2017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7.9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7.9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9.20 万元、教育支出 8.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8.0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9.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00 万元。

### **（五）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员会 2017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委员会 2017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87.96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减少 65.95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度执行数中包括了团市委本级在中途追加的 2015 年度年终奖及一次性奖金、年休假、2014 年 10 月-2015 年 12 月机关人员的养老金及职业年金、G20 杭州峰会市本级核心平安志愿者工作经费等。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89.20 万元，占 74.6%；教育支出（类）8.00 万元，占 2.1%，科学技术（类）18.00 万元，占 4.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9.75 万元，占 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0.01 万元，占 7.7%，住房保障支出（类）23.00 万元，占 5.9%。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事务 134.84 万元，主要用于团市委本级机关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项）事务 111.72 万元，主要用于团市委本级按照政府职能安排的青年文化体系及新媒体格局构建工作、青联秘书处工作等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事务 42.64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青少年事务中心的人

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4)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事务 8.00 万元,主要用于团市委本级对全市共青团基层组织、干部队伍和团员队伍的培训支出。

(5)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事务 18.00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青少年事务中心 2017 年大学生村官联谊会秘书处工作经费支出。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事务 19.75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青少年事务中心志愿服务等经费及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校园安全人防经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 22.82 万元,主要用于团市委本级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养老金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 7.19 万元,主要用于团市委本级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 15.33 万元,主要用于团市委本级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事务 7.67 万元,主要用于团市委本级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 **（六）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委员会部门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委员会部门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0.4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6.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 33.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委员会部门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委员会部门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委员会部门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4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共青团绍兴市委本级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督查、省内兄弟单位交流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员会部门已无公车，故此项经费为零。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团市委本级和绍兴市青少年事务中心 1 家差额拨款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3.59 万元。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员会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4.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8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3.31 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员会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因我部门已无公车，故此项数据为零。

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委员会 2017 年部门专项公用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7.47 万元。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0.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



件与服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支出。

11.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特定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费用。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